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國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泓典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換言之，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情形，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執行債權之存在、餘額及得否請求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若不停止執行，將導致聲請人蒙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屏東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5072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0636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嗣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（115年度訴字第2073號），聲明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新臺幣1,546,52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之債權不存在等

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等案卷核閱屬實。聲請人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然聲請人僅係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此非屬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情形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